

中政发〔2023〕73号

**中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村镇餐饮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
冬季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相关站所、各餐饮业场所：

现将《中村镇餐饮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村镇餐饮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 冬季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镇餐饮业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全镇餐饮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聚焦近年来餐饮业安全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全面推动落实地方属地责任、餐饮业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提高餐饮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镇村两级联动、站所协同，用100天左右的时间，针对冬季餐饮业安全隐患较为突出的消防、燃气等方面，在全镇餐饮业开展一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餐饮业安全红线意识，压紧压实属地、行业监管和经营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餐饮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减少餐饮业安全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我镇餐饮业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各行政村

结合本村实际，督促本村餐饮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并开展自查，发现和整治一批安全隐患，并通过此次行动摸清本村内餐饮经营单位情况，建立工作台账。

（二）镇安监环保站

负责此次行动的牵头组织。对餐饮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餐饮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开展安全学习培训，是否开展安全隐患自查等。同时，对餐饮经营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用气环境安全、消防疏散安全等情况，发现和整改一批突出问题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

（三）镇城建办

对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检查、安全用户宣传、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向不符合安全供气条件的餐饮单位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对违反燃气使用相关规定的行为限期整改并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中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对餐饮经营单位使用的燃气具及配件、液化气瓶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器具流入餐饮市场。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规范使用燃气具、液化气瓶。

四、工作安排

本次餐饮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结束。

（一）排查整治阶段（即日起-2024年1月31日）。镇安监环保站、镇城建办、中村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相关站所以对全镇所有餐饮经营者进行全覆盖拉网式的摸底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摸清行业底数，建立工作台账，确保监管无空档。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安排专人盯守、停止营业、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县级细分领域监管部门和镇政府报告。

（二）督查检查阶段（即日起—2024年1月31日）。由镇安监环保站牵头，组织相关站所对照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检查项目和标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餐饮单位进行抽查检查，层层传导工作压力，确保餐饮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2月1日-10日）。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深入分析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工作短板，健全完善餐饮业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协调。成立全镇“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餐饮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环保站，负责行动的组织实施、督导检查 and 统计汇总等工作。

（二）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各行政村、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督促辖区内餐饮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

体责任并开展自查，做实安全管理基础，将餐饮业安全生产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各村要开展本村内餐饮经营单位安全宣传和日常监管工作，组织进行安全风险提醒、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等工作，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为我镇餐饮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三）严格执法检查，打击违法行为。镇安监环保站要充分发挥领导组办公室的牵头作用，强化站所联动，开展会商研判，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抽调精干专业力量，积极参加联合检查，切实通过检查发现整改一批问题隐患，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业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上限处罚。

（四）加强宣传发动，突出整治效果。各村、各成员单位要发动群众广泛开展隐患排查和问题线索举报。要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作为评价行动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重点推进。

（五）及时总结经验，做好信息报送。存在餐饮业的相关村要在11月30日前报送附件2，并于整治行动结束后一周内报送工作总结。

- 附件：1. 中村镇餐饮业安全生产专项领导组
2. XX村餐饮单位情况摸底表

附件 1

中村镇餐饮业安全生产专项领导组

组 长：原 磊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李 勇 副 镇 长

张庆辉 副 镇 长

成 员：王 帅 中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王 彪 镇安监环保站站长

郑鹏飞 镇城建办主任

各村党支部书记

下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环保站。

联系人：高 雄 18734615903

邮 箱：18734615903@163.com

附件 2

XX 村餐饮单位情况摸底表

餐饮单位名称	类型 (企业、 个体)	法人姓名	从业 人数	可容纳 就餐 人数	用热方式 (电、煤、管道燃 气、瓶装液化气或 其他)	是否安装燃 气报警装置	地址	联系电话

